

宜良县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乡村学校少年宫补助经费（2022 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一批）项目资金支持基层老年体协健身设施建设补助）

项目主管单位：中国共产党宜良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评价金额(万元)： 75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宜良县财政局（制）



宜良县 2023 年中共宜良县委老干部局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支持基层老年体协健身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中共宜良县委老干部局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支持基层老年体协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资金共涉及三个项目。目前，三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宜良县马街镇兴隆村委会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宜良县匡远街道永新社区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使用；宜良县竹山镇团山社区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县财政局 2023 年拨付中共宜良县委老干部局老体协乡村学校少年宫补助经费（2022 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一批）项目资金支持基层老年体协健身设施建设补助）75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三个基层老年体协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已顺利竣工验收，项目实施顺利。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改善了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增进基层老年人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让基层老年人“老有所乐”。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 8 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 21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3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建成使老年人真正感受到家的温暖，为老年人营造一个优良环境。能让老年人老有所乐，使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为解决人口老龄化社会问题开创新局面。

四、意见及建议

1. 加强财务监管控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